

海口国家高新区路灯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 总则..... | 6 |
| (二) 招标文件..... | 7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7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
| (五) 开标..... | 10 |
|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1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海口国家高新区路灯维修养护项目所需的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邀请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路灯维修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HNHXT-2019-067
- 3、采购预算：4630745.91 元（1543581.97 元 / 年）
- 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5、服务期限：3 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3.2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

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 3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2000 元

3.5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 17 : 30（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09:00（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1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09 : 00（北京时间）

4.6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拷贝 U 盘，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公告发布媒介及其它

5.1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5.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5.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 0 点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24 点止。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榆中线 8.8 公里处火炬路 6 号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898-65729862

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6-9 号)2206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22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系指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里的提供维修养护事项。

4、投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按八折向中标单位收取。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履约能力承诺函
- （6）资格承诺函
-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8）开标一览表
- （9）分项报价明细表
- （10）采购需求响应函
- （11）服务方案
- （12）其他材料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胶状成册，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采购预算：详见用户需求书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3.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保证金金额：92000 元

收款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账 号：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另电子版一份

(U 盘)。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和电子版一份共一袋,副本肆份共一袋),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件或业绩等投标原件和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同时递交，评标结束后返还。

18.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资格审查：

19.5.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9.5.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9.6 符合性审查：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9.6.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6.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收到电话通知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6.6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9.7 量化评审

19.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19.7.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权重 | 90% | 10% |

19.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19.9 关于政策性加分。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证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法有效即可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具备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具备 | |
| 4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具备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 |
| 6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 |
| 7 | 投标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缴纳（提供缴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 |
| 结论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1 | 投标文件符合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表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分值 | 投标人 |
|----|------------|---|----|-----|
| 1 | 项目实施 方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维护服务实施方案(须含细化考核办法、各种规章制度和其他技术保障等)进行综合比较,评比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方案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 优: 26-33 分, 良: 17-25.一般: 1-16 分 | 33 | |
| 2 | 企业信用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一届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称号的得 1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二届或以上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称号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一届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二届或以上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证书”称号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核验, 无原件不得分。注: 证书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分公司无效。发证机关必须为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 12 | |
| 3 | 企业诚信 | 投标人2015 年1 月1 日至今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0分, 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 省外企业纳税证明必须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省企业提供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原件核验, 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该项按 0 分计取。注: 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一但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资料, 则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10 | |
| 4 | 人员配备 | 本项目团队主要工作的配备的合理性。人员团队安排、到岗时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一般: 1-5 分 | 15 | |
| 5 | 重点难点 |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描述是否实际、全面合理, | 10 | |

| | | | | |
|---|---------|--|-----|--|
| | 分析及应对措施 | 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优：7-10分；良：4-6分；一般：1-3分 | |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2016年以来承接过的市政项目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项目经验的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 7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 | 合计 | | 100 | |

（七）定标

20、定标

20.1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估、比较后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由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质疑和投诉

22.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3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

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海口国家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药谷工业园（含一期、二期、国科园）、海马工业园和云龙产业园四个园区，共有路灯 1803 杆 7741 盏。本次管养范围有药谷园区 613 杆（708 盏）、海马园区 155 杆（229 盏）、云龙 389 杆（389 盏）及狮子岭火炬路新建中华灯 188 杆（1880 盏），射灯 1401 盏。合计 1346 杆路灯及 1410 盏射灯（包含 188 杆中华灯），路灯电缆线路总长 45.3 千米。

一、维修养护方案

包干形式管养

主要维修养护工作内容为：

1、园区内路灯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日常维修养护中灯泡、镇流器、灯具、导线、保险盒等维修材料的更换，配电箱低压部分设备配件的更换（不含高压入电端）。维修养护工作中包含的内容，业主方不再提供。

2、在日常巡查中出现电缆损坏需更换的，电缆长度在 10 米以下（含 10 米），由中标单位进行无偿维修，电缆长度在 10 米以上（不含 10 米）由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及我委工作人员现场测量确认单，提出并交于我委，我委安排专项维护经费另立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3、如遇到自然灾害（热带风暴级别或以上台风、4 级或 4 级以上地震、项目所在园区洪涝、项目所在园区 100 毫升以上强降雨、项目所在园区冰雹等）破坏需要恢复的、路灯重新布局、人为因素、现有线路改造、主灯杆、挂臂及灯具更新更换高压配电柜及变压箱故障损坏均由业主安排专项维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承包管养期间，除了海口市政府出资要求园区电力改造之外，不再进行园区电力改造，改造减少的路灯杆数量相应将减管养费，改造后新增的路灯管养费用由我委另行决定。

二、路灯巡检制度

（一）巡检种类及周期

路灯巡检工作分为定期巡检和特殊巡检。

1、定期巡检

（1）夜间巡检

夜间巡检主要检查路灯亮灯情况，巡检周期为每周两次。

（2）白天巡检

白天巡检主要检查路灯杆、电缆线路、配电设备的完好情况，巡检周期为每周两次。

2、特殊巡检

特殊性巡检指下列情况：

- （1）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 （2）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
- （3）遇有人为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二）巡检时间

1、定期夜间巡检是在每天晚上亮灯期间内，具体开关灯时间由管委会确定；白天巡检根据工作计划进行，两次巡检间隔在3天。

2、特殊巡检时间按当时工作需要确定。

（三）巡检内容

1、夜间巡检

- （1）路灯是否正常亮灯；
- （2）灯具照明方向是否正确；
- （3）路灯开关灯时间是否正常；

2、白天巡检

- （1）路灯杆是否有倾斜、被撞、杆基下沉或变形现象；

(2) 灯杆、灯具、灯臂是否有锈蚀、裂缝和脱落等情况；

(3) 手孔井及灯杆门等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4) 架空线路的导线有无断股、烧伤；横担是否平直、转向；瓷瓶螺栓有否松脱、歪斜；导线接头是否良好；

(5) 路灯设备是否有人为破坏，若有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

(6) 检查路灯沿线电缆有无外露、破损，电缆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7) 专用变压器外观及内部配件是否完好。

(四) 巡检记录

路灯维修养护单位应系统掌握管辖区域内路灯设施的具体情况，配备专门的巡检人员及车辆，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巡检人员在每天巡检结束后，应及时填写巡检记录表，做为安排路灯维修的依据。

(五)、资质要求

1、管养方必须拥有甲方提出的工作资质，并向业主提供资质证明。

2、管养方必须拥有 5 辆以上高空作业车。

(六)、支付方式

管养方按每季度报送季度工作内容、登记表、现场确认单等相关工作材料，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管养方工程款。如季度中存在额外支付款项，管养方需报送相关材料，业主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3 年。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进行更为充分的需求调查，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可随时补充未尽事宜，并最终确定项目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及本招标文件一起将作为合同附件，中标方不得要

求额外增加费用。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航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7、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本地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服务方案中需列出本地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本地工作证明。

8、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具体合同履行面积以双方实测为准；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工期：合同签订后在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10 天内全面展开服务工作。

六、考核标准

为了加强亮化设施养护管理，确保海口国家高新区夜间照明形象，落实路灯设施承包养护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考核分月度正式考核和周突击暗查考核（数字城管发现情况及领导、市民投诉计入月度正式考核分值）。

第二条 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5 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一、考核内容：亮灯率（分值 60 分）。

1、考核标准：路灯养护单位，必须每天对承包的路灯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每周至少对所有路灯设施循环、周期性巡视、巡修 1 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 2 分。

2、考核标准：日常亮灯率 $\geq 96\%$ ，重大节假日重大治活动期间亮灯率 $\geq 98\%$ ，标准分 40 分。评分方法：按海口国家高新区景观照明明细表每一处重点路段，亮灯率月度考核结果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 1%扣 2 分；非重点路段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 1%扣 1 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

3、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帐汇总。每月 30 日前上报海口国家高新区管理部门下月工作计划。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查资料，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与每周计划一次扣 1 分。

二、考核内容：设施完好率（分值 20 分）。

1、考核标准：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2、考核标准：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3、考核标准：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4、考核标准：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考核中发现 1 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 1 分（三

遥系统故障除外），并且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5、考核标准：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6、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三、考核内容：及时修复率（分值 8 分）。

1、考核标准：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 10 天不亮。标准分 8 分。评分方法：发现缺岗 1 次扣 2 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 4 分。

2、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标准分 4 分。未达到要求扣 8 分；当同一配电箱控制范围内当月出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非外界因素引起的大面积灭灯情况扣 8 分。

四、考核内容：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分值 12 分）。

1、考核标准：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路灯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灯检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

第三条 考核方式、考核办法：海口国家高新区相关管理部门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周暗查考核，每周至少暗查巡检考核 1 次，每月组织考核 1 次。

第四条 月度考核计分：1、当月所有暗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当月考

核分的 30%，月度考核占当月考核分 70%。合计考核得分达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 1%；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10%。

第五条 养护单位连续两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海口国家高新区相关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养护承包合同，并且该养护单位在下一年度自动失去投标该项目资格不得参与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 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额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二、路灯养护状况考核细则及要求

为了加强亮化设施养护管理，确保海口国家高新区夜间照明形象，落实路灯设施承包养护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考核分月度正式考核和周突击暗查考核（数字城管发现情况及领

导、市民投诉计入月度正式考核分值)。

第四条 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5 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一、考核内容：亮灯率（分值 60 分）。

1、考核标准：路灯养护单位，必须每天对承包的路灯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每周至少对所有路灯设施循环、周期性巡视、巡修 1 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 2 分。

2、考核标准：日常亮灯率 $\geq 96\%$ ，重大节假日重大治活动期间亮灯率 $\geq 98\%$ ，标准分 40 分。评分方法：按海口国家高新区景观照明明细表每一处重点路段，亮灯率月度考核结果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 1%扣 2 分；非重点路段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 1%扣 1 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

3、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帐汇总。每月 30 日前上报海口国家高新区管理部门下月工作计划。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查资料，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与每周计划一次扣 1 分。

二、考核内容：设施完好率（分值 20 分）。

1、考核标准：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2、考核标准：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3、考核标准：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4、考核标准：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标准

分 5 分。评分方法：考核中发现 1 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 1 分（三遥系统故障除外），并且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5、考核标准：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6、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三、考核内容：及时修复率（分值 8 分）。

1、考核标准：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 10 天不亮。标准分 8 分。评分方法：发现缺岗 1 次扣 2 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 4 分。

2、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标准分 4 分。未达到要求扣 8 分；当同一配电箱控制范围内当月出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非外界因素引起的大面积灭灯情况扣 8 分。

四、考核内容：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分值 12 分）。

1、考核标准：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路灯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灯检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

第三条 考核方式、考核办法：海口国家高新区相关管理部门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周暗查考核，每周至少暗查巡检考核 1 次，每月组织考核 1 次。

第四条 月度考核计分：1、当月所有暗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当月考核分的 30%，月度考核占当月考核分 70%。合计考核得分达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 1%；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10%。

第五条 养护单位连续两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海口国家高新区相关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养护承包合同，并且该养护单位在下一年度自动失去投标该项目资格不得参与投标。

三、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海口国家高新区路灯维修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 九、采购需求响应函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 十二、其他材料

（文件未提供的投标格式，请投标人自拟，须包含文件要求相应的所有内容）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承揽本次招标文件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2. 投标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在**30日内**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以本
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p> |
|---|

| |
|--|
|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p> |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 | 合计（人民币/元） | 备注 |
|---------------------------|--------|----|----|-----|-----------|----|
| 项目本身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服务期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函

(格式自拟)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文件未提供的投标格式，请投标人自拟，
须包含文件要求响应的所有内容)